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劉玉雯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頁 20)。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網際網路導論等 10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

位。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 二、明確規範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係指日夜間課程合併計算，並配合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求，得以不受開課容量限制，且教師得以超支鐘點。
- 三、檢附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27)、條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頁 35)、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3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頁 4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15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5 點及第 20 點。
- 二、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4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48)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5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2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且配合本校學則有關缺曠課及扣考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頁5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頁5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頁5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二，頁5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2點第2項修正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應結合電子計算機中心，...」。
- 二、修正規定第4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成績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法規名稱及各規定。
- 二、檢附本校成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頁6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頁63)、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6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六，頁6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5點修正為「授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期各項成績時，...」。
- 二、修正規定第6點修正為「...，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三、修正規定第8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格式，於論文封面、書背、審定書等刪除學院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論文格式之封面內容，列有院系所名稱，但英文翻譯並無翻譯學院，且經查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

山大學等學校之論文格式，封面均述明系所名稱，但不含學院名稱。

二、本校師範學院建議本校論文格式封面無須載明學院名稱。

三、為求一致性，建議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封面免予註明學院名稱，且書背及審定書均比照辦理。

四、檢附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定(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 1 點第 7 款修正為「論文本文」。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修正為「...。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二、為釐清學生經本校薦送出國選修期間之註冊手續及繳費項目，修正第 5 條。第 4 條、第 10 條為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7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75)、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7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7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0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 8 條、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55 條。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8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83)、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9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10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59 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整併成立初期，為停止招收部分系、科新生，整併改制後不續招生系、科學生之課業重(補)修及休、復學生學籍問題，訂定本校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學籍處理要點，並獲教育部 91 年 5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064727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整併成立為綜合大學已邁入第 17 年，已無專科或二技學制生，且不續招生系所之重補修問題，悉依本校學則等教務規章辦理，爰擬廢止該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27)及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1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評分更能反映教師實際教學情形，故取消教學意見調查填答選項「不同意」應敘明理由之規定。
- 二、檢附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10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108)、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1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1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3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將現行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從教師教學反思來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由校成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了解小組」，規劃精進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實質內容與機制。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11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120)、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12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12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7點修正為「...、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對該科目之學習成效，俾使學生能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知識應用至其接續之專業相關課程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計9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主旨(第1點)。
 - (二)共同課綱及其小組組成(第2點)。
 - (三)說明實施會考之理由(第3點)。
 - (四)說明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授課教師之義務(第4點)。
 - (五)各科目參與會考學系(第5點)。
 - (六)會考實施方式(第6點)。
 - (七)會考試場相關規定(第7點)。
 - (八)獎勵各學系會考成績優異學生(第8點)。
 - (九)本要點之審議及實施程序(第9點)。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25)、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26)、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2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3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規定第 9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擬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33)、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3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36)。

決議：本案緩議。請業務單位研議周詳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進行課程革新，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37)、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3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4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規定第 3 點修正為「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
- 二、草案規定第 7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者，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承認外系未達 15 學分計有 10 個學系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42)。
- 二、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6 年 3 月 10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食品科學系必選修科目表必修科目「微積分」，為配合會考制度實施，本處教學發展組簽奉鈞長核可由第 2 學期修正為第 1 學期開課。
-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43)、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及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系所，計有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事業

管理學系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請參閱研究所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

三、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6 年 3 月 10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研究所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47)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6 年 3 月 10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50)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6 年 3 月 10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52)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並放寬參與專業校外實習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

至大四之學生，可於每週實習時數 16~32 小時中選擇合適方案至校外實習，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5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5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57)、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5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6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修正為「…，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修正為「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 三、修正規定第 9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課程開設流程變更，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及第 5 條文字內容，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6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6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6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6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7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7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7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五大領域名稱及修課規定變動，爰修正本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7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80)、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8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8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推廣教育中心，教務業務移撥教務處，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8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9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9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9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7 條修正為「...，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推廣教育中心，教務業務移撥教務處，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9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20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十三，頁 20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20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7 條修正為「...，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 四、檢附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五，頁 20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六，頁 212)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七，頁 21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修正為「...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第 11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11 條及第十二點條文。
- 三、檢附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八，頁 21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九，頁 221)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十，頁 22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

二、修正規定第 8 點修正為「每學期至少評鑑 1 次校內開設之磨課師課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數理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計畫，提出「新增」加註國民小學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書。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提報教育部審查。
- 四、檢附本校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書(請參閱【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第 2 點，修正招生名額比例，由原要點 30% 調整為 50%，以利培育學生，並將「經甄選審查復」修正為「經甄選審查後」。
- 二、本案業經應用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一，頁 22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二，頁 22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三，頁 228)、應用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四，頁 22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五，頁 23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11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錄取名額：每學年擇優錄取 2 名」。惟近年來碩士班招生日益艱難，然有意修讀本所之優秀學生日增，如礙於名額限制，使其餘多數優秀學生轉讀他校，甚為可惜。
- 三、為彌補上述缺憾，錄取名額擬從 2 名增為 7 名，惟本要點修正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故未及適用於 105 年 6 月提出申請之學生。
- 四、本案因招生之迫切需求，請同意追認適用於 105 年 6 月提出申請之學生，俾利提高本所招生名額報到率。
- 五、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六，頁 23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七，頁 23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十八，頁 236)、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九，頁 23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頁 23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7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一，頁 24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二，頁 242)、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三，頁 243)、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十四，頁 244)、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十五，頁 24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六，頁 24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9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務會決議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6 點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內容，及刪除第四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七，頁 24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八，頁 251)、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九，頁 25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頁 25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2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行動運算微學程」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將「行動運算微學程」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資訊技術」學程，故擬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行動運算微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頁 2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

動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配合本系課程模組化 103-105 學年度之大四專業必修課程「專題討論(I)」擬更改為「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及「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專題討論(II)」擬更改為「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及「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
- 三、本案業經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本校 106 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一，頁 25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二，頁 2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增加本系大學部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之意願。
- 二、錄取名額修正為「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
- 三、甄選標準第 2 點審查文件修正為「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研究構想書或其他資訊能力證明文件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五、檢附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修正後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三，頁 261)、修正前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四，頁 262)、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五，頁 2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六，頁 26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擬放寬規範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申請學生應具資格為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提出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修正為：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
- 二、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七，頁 26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八，頁 26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九，頁 268)、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頁 26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一，頁 27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法規明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 二、現行規定第 1 點修正為「...，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三、現行規定第 11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擬取消碩士在職專班應考所繳交表件中推薦函二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頁 26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一，頁 270)。

決議：本案撤回。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爰修正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 3 點。
- 二、本案業經生物資源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二，頁 27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三，頁 272)、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四，頁 27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五，頁 27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6 點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及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六，頁 27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七，頁 27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八，頁 2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九，頁 28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7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及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頁 28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一，頁 282)、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二，頁 28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三，頁 28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8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653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業經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四，頁 287)及「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請參閱附件一百二十五，頁 288)。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4 時。